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84號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蘇秀娟

相對人 薛利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薛利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債務（係指債務人擔任他人借款、透支之保證人，則就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信用卡契約等4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6,9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下同)138年5月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1 (二)嗣相對人薛利昌於108年5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5,800,000  
02 元，借款期限至138年5月16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  
03 定如未按期清償本金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  
04 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3年10月16日起即未繳納，依約借  
05 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共5,016,677元及利息、違約  
06 金。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個金  
07 版）、他項權利證明書、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  
08 信總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放款往來明細查詢  
09 表、繳款催告書、回執等影本各1件、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  
10 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11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2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3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4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9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22 附記：

23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5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8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9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0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32 附表：113年度司拍字第384號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南區	鹽埕	156-3	55	全部

02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坐落 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地下 層	合計	
001	6921	臺南市○區 ○○路○段 000巷0號	156-3	四層鋼筋 混凝土造 住商用	31.92	31.92	31.92	31.92	32.58	160.26	全部